

桃園市 111 年度「品格教育-敬師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 111 年度品格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升品格涵養，品格教育是教育之核心本質，是兼顧知善、樂善與行善之全人教育，亦是對社會文化思辨與反省之動態歷程。

二、落實桃園市品格教育政策理念之全面參與的品格教育思維、知行合一的品格教育內涵、宏觀開闊的品格教育學生。

三、藉由書籤製作養成及時表達感謝之良好習慣、態度。

四、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展現創意、樂於創作，藉此肯定自我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

伍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徵件對象：

1. 國中組：桃園市各國中學生，每校至多薦派兩名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派兩名。

3. 國小中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中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派兩名。

二、徵件時間：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0 日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桃園市內壢國中(32069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)訓育組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作品主題：以敬師為主題，圖樣不限，可以是畫最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，搭配一則敬師佳句，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
二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 作品大小：6cmx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。

(二) 紙質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(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)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
(三) 參賽作品須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浮貼在作品背面，報名表可自行影印。

(四) 每人限交一份作品，不得與他人合作。

柒、作品評分標準：

一、主題表達 30%

二、構圖 20%

- 三、色彩設計 15%。
- 四、創意 15%。
- 五、文稿 20%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. 獲獎學生：

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與中年級組三組中分別選出 3 名特優、5 名優等、10 名佳作，分別頒發獎盃(或獎狀)與禮券以資鼓勵。

- (一)特優：錄取 3 名，分別核予獎盃一座及禮券 1200 元整。
- (二)優等：錄取 5 名，分別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 800 元整。
- (三)佳作：錄取 10 名，分別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 300 元整。

二. 指導教師：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核敘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指導學生獲特優者：核敘嘉獎 2 次。
- (二) 指導學生獲優等者：核敘嘉獎 1 次。
- (三) 指導學生獲佳作者：核敘獎狀 1 紙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 1 紙。

玖、著作權宣告

- 一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。
- 二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三. 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，主辦單位有同意權。
- 四. 若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收回獎盃(獎狀)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。

壹拾、 本案辦理頒獎活動，實際辦理情形，將視疫情再酌，並另函週知各校。

壹拾壹、 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網路公告補充之。

壹拾參、 活動聯絡人：

內壢國中訓育組長。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。

電話：(03) 4522494 #311 。

傳真：(03) 4527398 。

壹拾肆、 本計畫陳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1 年度「品格教育-敬師藝文競賽」報名表(請浮貼於作品背面)			
校名		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
班級	年 班	參賽者 姓名	
指導 老師 姓名		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	
作品編號 (收件時填寫)		備註	

- 一. 尺寸固定 6cmx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(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)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- 二. 每人限交一份作品，不得與他人合作。
- 三. 參賽者組別及班級，請填列 111 學年度資訊。